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政务审批〔2022〕18号

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调整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川音校〔2022〕68号，四川政务服务网受理号：510100-20220425-021218）收悉。你校属于艺术类学校，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《关于成都市公办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成教财〔2019〕1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对你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监审结果，经研究，现对你校中职阶段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 费：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（戏曲表演专业除外）
9700 元 / 生 · 年。

二、住宿费：600 元 / 生 · 年（新都校区 6 人间）。

三、本批复从 2022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。按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，原在校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到毕业。

四、你校应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
